

证券代码：835765

证券简称：上深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上海深井泵厂股份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0001332367466	
承诺主体名称	叶小龙	
承诺主体类型	☐ 挂牌公司 ☒ 其他股东 ☐ 收购人 ☐ 其他	☐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☒ 董监高 ☐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
承诺来源	☒ 申请挂牌 ☐ 重大资产重组 ☐ 收购 ☐ 日常及其他	☐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☐ 权益变动 ☐ 整改
承诺类别	☒ 同业竞争的承诺 ☐ 资金占用的承诺 ☐ 股份增减持承诺	☐ 关联交易的承诺 ☐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☐ 其他承诺
履行情况	☐ 正常履行 ☒ 未如期履行（原期限内部分履行） ☐ 未履行	
承诺开始日期	2015 年 11 月 24 日	
承诺有效期	6 月	
承诺履行期限	6 月	

承诺结束日期	2022 年 5 月 31 日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承诺事项概况

上海深井泵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叶小龙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承诺 1. 本人将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上海华通阀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通阀门”）营业范围中的“水泵”从营业范围中删除。2. 本人将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转让本人在华通阀门中所持有的全部股权，并办妥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登记事宜，或启动解散华通阀门的法律程序。

三、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

叶小龙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、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承诺，上述承诺将延期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、2017 年 11 月 30 日履行完。叶小龙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签署《有关上海华通阀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华通阀门有限公司的股权，受让方为华通阀门股东。叶小龙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承诺，上述承诺将延期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履行完毕；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出具承诺，承诺将延期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履行完毕。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出具承诺，将延期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履行完毕。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出具承诺，将延期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履行完毕。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出具承诺，将延期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履行完毕。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出具承诺，将延期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履行完毕。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承诺，将延期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履行完毕。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承诺，将延期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履行完毕。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协议中股权受让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款，相应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履行。

四、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

经公司确认，自本公司挂牌以来，上海华通阀门有限公司未从事和开展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，未曾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。上述承诺如果未能如期完成，可能导致未来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。

五、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

叶小龙上述承诺事项需要延期履行，叶小龙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承诺，将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履行完该承诺，公司将积极督促其履行承诺。对于承诺多次延期履行的情况，公司深表歉意，对此可能带来的风险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无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承诺延期声明

上海深井泵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30 日